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11號

原告 侯聰坤

被告 莊志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6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見附民卷第4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志強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加入Telegram暱稱「QQ財2.0」「LA」「安東尼」「Lin Winely」、其他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員所組成之集團，並由「LA」將其拉入Telegram「台灣綁料（安東尼）」群組內，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之虛偽訊息，適原告侯聰坤於112年9月初上網瀏覽前開訊息，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將原告加為LINE好友，並對原告誣稱：

01 下載泰賀投資APP 後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0月16日、26日各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15萬元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金融機構
04 帳戶內，另於112年10月20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共被詐騙45萬元，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又對原告佯
06 稱：購買華懋8張股票需50萬元云云，因原告察覺有異遂報
07 警處理。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08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
09 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11 酌。

12 三、本院所為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1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6 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20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參與詐欺集團，對其
22 共同詐欺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查：原告主
23 張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時間係112年10月24日，而本件原
24 告遭詐騙之時間為112年9月間，並於112年10月16日、26
25 日匯款10萬元、15萬元至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所掌控之金融
26 機構帳戶內，另於112年10月20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不詳
27 詐騙集團成員，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28 字第3466號起訴書、本身完113年度金訴字第855號刑事判
29 決書附卷可稽，均係在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前所發生之詐
30 騙行為，被告並未參與原告詐騙行為；且112年11月16日
31 下午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被告為

01 警查獲之時，係原告配合警察辦案，將玩具鈔票50萬元交
02 予被告，且事後，原告亦取回該50萬元之玩具鈔票，原告
03 並未受騙，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參與詐騙原告之行
04 為，是依據現有事證，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共同侵權行
05 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匯款至詐騙集團帳戶內之行
06 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
08 遭詐騙匯入詐騙集團銀行帳戶內之25萬元款項，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2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張皇清